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 會名

- 1.1 中文名稱：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英文名稱：SKH YAUTONG KEI HIN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九龍油塘油塘道 23 號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3. 組織：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屬下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 管理的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的附屬組織。

4. 宗旨

- 4.1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4.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支援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4.3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第二章 會員權利和義務

1. 會員類別

1.1 家長會員

- 1.1.1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每學年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
- 1.1.2 每家庭只佔一會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1.2 教師會員

- 1.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

1.3 名譽會員

- 1.3.1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並經執行委員會按年推薦為名譽會員。
- 1.3.2 名譽會員不需繳交會員年費。

2. 會員權利

- 2.1 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 2.2 在週年大會中，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擁有動議權、和議權和表決權。
- 2.3 在執行委員會選舉活動中，家長會員擁有提名權、選舉權和被選權；教師會員擁有提名權和選舉權。

3. 會員義務

- 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3.2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本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 3.4 家長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老師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納會費。

4. 會籍

- 4.1 會籍期限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4.2 終止會籍：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一情況，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之委員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發出書面警告及終止其會籍：
 - 4.2.1 違反本會章或決議者；
 - 4.2.2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4.2.3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 4.3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以書面通函本會。

第三章 組織運作與結構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所組成。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 1.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1.1.3 通過或修改本會章。
- 1.1.4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1.2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 1.2.1 週年會員大會：定於每學年的上學期舉行，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提交財政預算、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 1.2.2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 1.2.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 14 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1.2.4 大會議案的表決以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1.2.5 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六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的十分一構成，但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若在會員大會預定開始時間後 30 分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會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2. 執行委員會

2.1 執行委員會職權

- 2.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2.1.2 辦理日常會務。
- 2.1.3 策劃和推動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 2.1.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2.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2.1.6 擁有本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2.2 執行委員會架構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 16 人，分別由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 8 人及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 8 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在週年會員大會選舉時由家長會員及教師委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學校薦任。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 2.2.1 顧問 1 人（由本校校長出任，為大會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 2.2.2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2.2.3 副主席 2 人（由家長委員及副校長各一位出任）
- 2.2.4 司庫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位出任）
- 2.2.5 秘書 1 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2.2.6 總務、文康及聯絡 10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五位出任）

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2.3.1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負責執行委員會換屆的交接及安排等事宜。
- 2.3.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履行其職權。
- 2.3.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呈報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 2.3.4 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預備會議議程；發佈會議通告和製備會議紀錄等文書工作。
- 2.3.5 活動、聯絡及總務：
 - a.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 b. 負責本會各項教育等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 c. 負責一切對外及對內的聯絡事宜。

2.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2.4.1 任期

- a. 委員任期為兩年，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後新一屆例會上互選職位。
- b.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 c. 家長委員若選得連任，同一職位最多三屆（由副校長出任的副主席一職除外）。
- d.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無任期限限制。
- e. 執行委員會由當選委員，直至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並於會員大會交接後方為卸任。

2.4.2 選舉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由會員選出：

- a. 每名候選人需填交參選表格，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並可自薦或由會員（名譽會員除外）提名支持，即可參選。
- b. 凡參選表格資料不全，將取消參選資格。
- c.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由會員（名譽會員除外）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8 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家長委員。
- d.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委員。餘席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 e. 家長委員席位必須經由會員（名譽會員除外）進行投票，於擬定日期進行點票，選票結果將於會員大會上公佈。

2.4.3 職位分配

- a.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及分配職位。
- b. 家長委員由選舉選出。
- c. 家長委員職位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2.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 a.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b. 合法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c. 主席須於開會 7 天前，將會議通告連議程送交各委員。
- d.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委員的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e.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惟非委員之小組成員不可享有委員之權利。活動完畢後，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 f.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合本會宗旨及不抵觸教育條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職權。

2.4.5 離職及補選

- a.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候補委員替代。
- b. 如有委員辭去職務，必須以書面向委員會闡述理由，交主席及副主席批閱。
- c. 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候補委員接任。
- d.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家長委員副主席補上。
- e.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派教師填補。

第四章 財政

1. 會員年費

- 1.1 每年會員會費經執委會商討後決定。
- 1.2 家長會員每年 9 月繳交會員年費及續會。若家長會員有多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需收取最年幼的一名子女，其餘的子女豁免繳交。
- 1.3 凡中途入會者，須繳足全年會費。
- 1.4 名譽會員毋須繳付會員年費。若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有子女在本校就讀，亦應予繳交。
- 1.5 凡中途退會者，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1.6 家長會員除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2. 財政管理

- 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2.3 本會全部款項存放於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之賬戶內，提取款項均按學校常規簽發支票。
- 2.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2.5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單據每月直接交回並存放於本校。
- 2.6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收費。
- 2.7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本校可全權使用所撥款項。至於獎項的評核方式，則由校方決定。
- 2.8 財務管理須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所載的規定。

3. 核數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司庫需製妥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 債務

- 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 4.2 本會的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的總和。
- 4.3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式。
- 4.4 處理債務方式可為：
 - 4.4.1 由債務產生的在任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承擔；
 - 4.4.2 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平均分擔，最高不超過港幣拾元正。

第五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在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取得認可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六章 解散

1. 解散原因

- 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 1.2 執行委員會委員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
- 1.3 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2. 解散程序

- 2.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2.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或經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

3. 資產處理

- 3.1 於本會解散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惟每一會員之最高責任不超過港幣拾元正。
- 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 附則

1. 會章修改

- 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 1.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1.3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通過後，規章即時生效；
- 1.4 由於本會已成為本校之屬會，故會章修改之程序須先由校方審核及確認，並於會員大會通過表決並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修訂後的會章方能生效。

2. 會址

- 2.1 本會會址是借用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校址。
- 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同意，始可舉行。
- 2.3 舉辦活動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本校的正常運作。

3. 發表言論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4. 紀錄備案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方備案。任何議決（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5.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